



# 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7)

###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成員組合以及特定職責載列如下：

####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並至少應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本公司應委任至少一名其他性別的董事加入提名委員會。

#### 2. 提名委員會秘書

- 2.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為提名委員會秘書。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歷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 3. 會議

- 3.1 每年將舉行至少一次會議。
- 3.2 除非另行協定或豁免，否則就提名委員會所有例會而言，確認每次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之通知應在會議日期起計至少14日前送交提名委員

會各成員及任何其他須出席會議的人士；而就於14日內舉行的續會而言，則毋須事先通知。即使有通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已豁免所需通知規定。

- 3.3 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提名委員會成員外，董事會其他成員均有權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3.4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親身、透過電話或透過可供所有出席者使用的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 3.5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應以過半數票通過。
- 3.6 經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決議案將視為有效，猶如已於提名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通過。
- 3.7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須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倘有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供其在任何合理時段查閱。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及完稿須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一經獲彼等同意，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將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報告交予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 **4. 出席會議**

- 4.1 應提名委員會邀請，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最高行政人員、外聘顧問及董事會其他成員均可出席全部或任何會議。
- 4.2 僅提名委員會成員具有投票權。

#### **5. 職責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5.1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 5.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

- 5.3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考慮到公司以及董事會的企業戰略以及未來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和多元化的組合；
- 5.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去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5.5 審查多元化政策，制定和審查實施的可衡量目標，並監測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情況；
- 5.6 倘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出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提名委員會應在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列出彼等認為該名人士應獲選任的原因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5.7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6. 匯報責任

- 6.1 於各會議結束後，提名委員會須於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正式向董事會匯報其職責及責任範圍內的所有事宜。
- 6.2 提名委員會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本職權範圍以供查閱。

## 7. 權限

- 7.1 提名委員會在必要時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尋求任何其所需的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7.2 提名委員會在必要時獲董事會授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附註：徵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的一切有關安排均可由公司秘書作出。*

- 7.3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源，讓其履行職責。

「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人士。本公司董事負責決定高級管理層的成員。高級管理層可包括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各分部、部門或其他營運單位的主管。

於2025年7月4日修訂